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3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收益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基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定。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府前街三号3号楼6-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二环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广东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董承刚,硕士,EHMA,历任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证券协理兼证券分公司业务专家、四川证监局创新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通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浦金理财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浦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金兴投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委员会主席。

赵越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北京首都机场安检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隆峰贸易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浦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经理。

许维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物产“集贸市场”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开发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宁运富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开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国际陆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外事科秘书,中央国际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秘书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女士,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处科员,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北京中医院药剂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科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部主任。现已退休。

张东女士,独立董事,会计学上,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中促会)财务审计部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永拓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姚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孙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广东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财务总监、宝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袁玉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食品公司(食品商场)财务主管,苏州新区财政税务研究所专管会计、稽查员,国储苏州物资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期间任化肥(苏州)有限公司总务科/财务科科长,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魏志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助理,深圳通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运营支持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万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督察长

孙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安公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秘书,监察稽核部高级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高级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尹庆先生,董事长,硕士,EHMA,简历请见上文。

尹开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吴佳佳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国内广播电视台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经理,金元证券研究所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国金基金高级经济学家、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万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投资总监兼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兼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等职。2014年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陈艳芳女士,硕士,历任香港皓天财经公司咨询师,美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组合管理经理助理,2012年6月底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16日,陈艳芳女士同时兼任国金通用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丽光先生,管理学学士,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分行、长期贷款经营有限公司、国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加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担任工作至今,任基金交易部高级交易员。截至2015年6月16日,陈丽光先生同时兼任国金通用鑫盈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尹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吴佳富先生、基金投资总监陈丽光先生,基金投资部高级经理,基金业绩评价高级专员,基金业绩评价高级专员女士,基金业绩评价高级专员女士,基金业绩评价高级专员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基金业务。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严格按照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披露。

8.严格执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地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3)承销证券。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5)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证券投资。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任何活动;

(一)或授权或转授权。

2.违反基金合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故意违背基金合同约定或者其他基金合同相利益的行为。

(4)在拒绝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拒绝、干扰、阻挠或变相阻挠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投资管理业务规则,利用对、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根据组织,以搞高自己。

(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2)以不正当手段追求业务发展。

(3)有损社会公益,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4)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业绩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擅离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公司或任职第三者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础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至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监督。

(3)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主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

客观性和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风险控制原则。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同时负责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资风控管理,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一个业务部门最重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认识,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授权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及时更新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制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将在各自岗位职责上,以书面形式明确,做到各司其职。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合适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要求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持续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正确理解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陈子宁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52629229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90.52亿元。

经过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守“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开展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4.41万亿元,总资产达2450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8亿元。

目前,兴业银行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108家分行,1435家分支机构;拥有兴业国际信托、兴业金融租赁、兴业基金、兴业消费金融、兴业财富和兴业资产管理等子公司,形成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现代金融服务网络。建立了网上银行“在线兴”(www.cib.com.cn)、电话银行“95561”、手机银行“无界兴业”(wap.cib.com.cn)和直销银行(<http://directbank.cib.com.cn>)、均实现1500多个网点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2014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稳居全球银行百强(美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200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荣获最佳中资银行、最佳战略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平台银行、普惠金融最佳实践银行、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国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中国最佳蓝筹主等荣誉。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工作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理财宣传管理、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平均年龄31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自成立至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金托管资产总额34.34万亿元,管理基金资产规模1415.40亿元。(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15)托管业务部内设风险控制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稽核、科技支持、资产托管部风险监控处及资产托管业务处室共同组成。下设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指导与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立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专设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至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当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其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处室都在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为出发点,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问题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事件做出处理,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9)业务连续性原则: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0)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为出发点,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问题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事件做出处理,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9)业务连续性原则: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0)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为出发点,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问题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事件做出处理,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9)业务连续性原则: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0)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为出发点,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问题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事件做出处理,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9)业务连续性原则: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0)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为出发点,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问题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事件做出处理,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9)业务连续性原则: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0)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为出发点,一旦发现违规或潜在违规问题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第一时间对违规事件做出处理,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

主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9)业务连续性原则:做到长期有效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10)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资产财务与基金业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经营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当同外部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具备抵抗市场适应、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和业务,并同外部有高度的一致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控制度的权力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博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联系人:王露露

电话:0571-86072507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jzq.com

(5)中汇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松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ncsd.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宋清

电话:010-638008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c.com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志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林

联系人:林思

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583022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ht.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cfc108.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cfc108.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cfc108.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cfc108.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cfc108.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

客服电话:400-8887-780(021-6360049)

网址:www.cfc108.com

(32)宜信普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2层、9层、11层、12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王兵

电话:010-6580782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3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107号上站大楼主楼11-B

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310号升庭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陈斌

电话:021-58302346